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0）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我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19》一文中提到客户对交通事故索赔基本程序有所了解会对案件索赔本身带来帮助。这是因为客户不仅知道他们的代理律师所做的工作，而且还能积极地与律师合作以避免对案件带来不必要的耽误。

如果律师行根据客户提供的初步资料认为客户事故索赔成功的可能性超过 50%，律师行会愿意以“不成功，不收费”的方式来代理客户的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并会寄出相应的文件让客户签署。

我总是建议客户在最初就尽量填写与事故相关的所有资料。因为客户将文件填写完整并寄回律师行后，如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都齐全，代理律师就可以直接向对方司机或对方司机的保险公司提交客户的事故索赔。如果必要的信息或资料不齐全，索赔一开始就会有耽误。

交通事故索赔的具体程序因为客户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不同。

如果客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律师会在收到客户寄回的所有文件后会写信给对方司机和对方司机的保险公司，告知他们客户的索赔以及索赔所依据的基础，即为什么保险公司应该对客户的事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等等。

如果以这样的方式索赔，相关法律要求对方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信后在 21 天内向客户的律师确认他们收到了索赔信并正在联系其被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如果对方保险公司在 21 天内没有对律师发出的索赔信做出答复，尽管法律允许客户的律师在 21 天后可以直接就该事故提起法庭诉讼，但是律师一般不大会这样做。因为律师也需要时间来提取证据，分析案例和评估风险等。如果没有收到对方保险公司的回复，律师一般会再发信催促对方保险公司。

在这类索赔中，对方保险公司在接到律师发出的索赔信后有 3 个月加 21 天的时间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在这期间内决定是否对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如果客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的 4 月 30 日或之后，并且事故索赔的全部赔偿金可能会在 £1,000 - £10,000 之间，那么，事故索赔的程序就会与以上所提到的有所不同。这时候，代理律师会通过一个电子平台将客户的是事故索赔提交给对方保险公司。

如果索赔是直接提交给保险公司的，即，对方司机在事故发生时是有保险的，那么保险公司必须在接到索赔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即 3 个星期）对他们是否就事故承担责任做出答复。

如果对方肇事司机在事故发生时没有保险，或在肇事后逃逸而没法追踪，客户的索赔应该同样通过该电子平台提交给保险工会（即 “The MIB”）。保险工会必须在接到索赔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6 周的时间）对是否对事故承担责任做出答复。

如果客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以后，但是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客户的赔偿金低于£1,000 或高于 £10,000，客户的索赔程序还是与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事故索赔一样。

以上所述只是根据法律规定所总结的一个指南。并非索赔过程中的每一件事情都能严格按照所述的时间期限进行。索赔进行的过程中，不仅您的律师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准备案件，分析证据和案例，而且，每一个案件的进展程度还取决于与案件相关各方的合作，如客户，对方保险公司，对方司机，警察，医院，家庭医生，专家和证人等等。

就算几个客户事故发生的情形一样，客户的受伤程度和损失也相似，但是由于不同的保险公司和不同的人在处理事故索赔，案件持续时间的长短和赔偿金额都可能会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客户所需要做到的就是尽量与律师合作。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1）.....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的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